如东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采购单位（全称）：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通市如东县中山街道泰山路26号

投标单位（全称）：江苏标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218号20幢101室、102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如东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采购总价值为人民币 90000 元整的标的（服务）。除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项目服务进度要求

乙方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各项进度保证措施齐全，全面响应甲方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前提交《如东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成果资料和专家评审通过意见。

第三条、提交成果和提交形式

1、提交成果：

（1）编制形成《如东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2）编制形成《如东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提供形式：上述成果须以电子档一份，纸质档若干份。

第四条、付款方式

签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成果资料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一个月内结清全部费用。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南通市港闸支行

开户行账号：554749068676

开户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永兴路218号20幢101室、102室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相关内容应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

则》(DB32/T3795-2020)、《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文)、《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办法》、《关于加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29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等技术文件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限期不能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3.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4.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的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3.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因项目调整,项目期限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可相应顺延。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仿造、销毁。

5、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如出现技术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重新提供技术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按质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的,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

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8、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0.3‰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上一条约定重复，建议删除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已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主动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出支付的补充方案，与乙方达成共识后执行，如无法达成共识，每逾期1 天按合同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应准确、全面、完整，乙方负终身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被甲方或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错误或遗漏等服务质量缺陷或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免费重做或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造成逾期提交服务成果资料的，应按约定承担逾期提交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承担甲方使用该项目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责任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

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11月2日